

# 信阳浉河金牛山翔天混凝土 有限公司“4·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3日8时53分，位于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办事处和孝营社区四组的信阳市翔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发生一起料场外墙坍塌事故，砸到站内一名清洁工人，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2万元。

信阳浉河金牛山翔天混凝土有限公司“4·13”一般坍塌事故发生后，市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对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之规定，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和金牛山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人员、设备设施和相关监管单位的基

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信阳市翔天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天公司”)**

该公司位于浉河区金牛山办事处和孝营四组,占地 60 余亩,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是一家集商砼和砂浆研发、生产、销售、运输为一体的企业。2019 年建成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 2 套(1 号线和 2 号线),配建了生产指挥大楼、员工宿舍楼等基础设施,引进全自动生产控制系统,日产量 3000m<sup>3</sup>,年综合产能 60 万 m<sup>3</sup>,公司下设厂务部、生产部、营销服务部、检测试验室等部门。工商营业执照显示: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人陈某某,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04HTD3Q,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公司经营范围:混凝土生产、油石混凝土生产、白灰膏、预制构件、碎石生产及销售(涉及行政审批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41317053,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由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

**2. 事故有关人员**

翔天公司是一个合伙公司,合伙人:郑某、潘某某、简某某、魏某某,4 人各占公司 25%股份,其中除魏某某外,郑某、潘某某、简某某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股东之一、主要负责人（站长）：郑某，男，汉族，53岁，信阳市固始县人，负责公司运营，主管生产、厂务，并现场负责搅拌站日常生产和安全管理。

股东之二：潘某某，男，汉族，32岁，信阳市平桥区人，主要负责原材料、订单业务方面工作。

股东之三：简某某，男，汉族，39岁，信阳市平桥区人，主要负责财务方面工作。

生产经理：陈某某，男，汉族，33岁，信阳市固始县人，主要负责现场生产调度和协调工地。

装载机驾驶员（肇事司机）：李某，男，汉族，34岁，信阳市平桥区人，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岗位施工操作证》，工种为装载机操作，级别为中级，证书编号1919JX-ZZD06646，由河北省建设机械协会发证，有效期（年检）2025年3月19日。事发时负责料场1号线沙石的铲运。

清洁工（死者）：杨某，女，汉族，55岁，信阳市浉河区人。负责搅拌站日常卫生清洁。

### **3. 事故相关设备设施、作业环境**

事故装载机：设备编号豫S16826，机械品牌为龙工，机械型号LG855D，出厂日期2014年，整机架号ZGJXZZ41S16826VIN，发动机号12148610597，机械颜色黄色，长7.9米，宽3米。登记部门为信阳市安然工程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8日。该装载机所有人为李某，2023年2月翔天公司

站长郑某与李某口头达成租用协议。

**坍塌围墙:** 位于翔天公司料场东南角 1 号线最右侧进料口混凝土挡墙与主体混凝土挡墙之间，是料场外墙的一部分，长约 3.68 米、高约 2 米、厚约 0.27 米，为砖砌墙，墙外为距地约 3 米、宽约 1.98 米的二级平台。事故现场显示坍塌围墙两侧与主体、底部与地面均没有任何咬合，该墙与两侧墙体交接处未设置拉结钢筋，抗倾覆力不达标，周围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该墙于 2019 年厂房建设时同期建成，施工方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翔天公司作为建设方也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作业环境:** 1 号线进料口与料堆边沿形成一个夹角，事发时李某的铲运路径即在此夹角内，夹角最窄处约 1.5 米，夹角指向坍塌围墙，墙下有大量石子。经现场勘察、查看视频监控，结合笔录问询，事发时装载机作业空间明显不足。

#### **4. 相关监管单位:**

**(1)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区住建局”)**

根据原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第三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建筑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环保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向社会供应预拌混凝土”和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生产、经营要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资质审查。信阳市住建局于2022年8月18日为翔天公司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据此，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翔天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管由住建部门负责。

2003年商改发[2003]341号文件发布以来，信阳市住建局没有制定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市、区两级分级管理制度，直到本起事故发生之后的2023年6月27日，信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站方才召开市、区两级会议，划分了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市、区监管范围和职责，明确了浉河区住建局负责翔天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客观上造成事故发生前，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对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监管责任不清，职责不明，存在监管漏洞。

翔天公司注册地和经营所在地均在浉河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规定，浉河区住建局承担翔天公司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行业部门监管职责。

## **(2) 金牛山办事处**

根据三定方案，金牛山办事处是翔天公司安全生产监管的属地政府。

## （二）事故现场环境

事故发生时，能见度 6.3km，气温 18.7℃，风速 0.8m/s，无降水，天气良好。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翔天公司商砼搅拌站料场内 1 号线、2 号线均在生产作业，其中 1 号线由李某（肇事司机）驾驶龙工牌装载机（车牌号豫 S16826）铲运沙石到 1 号线进料口，2 号线由刘某某驾驶徐工牌装载机（车牌号豫 S05693）铲运沙石到 2 号线进料口。因 1 号线作业空间受限，而装载机车身较长，李某作业过程中进行转向操作时需要将方向打死。8 时 19 分，公司清洁工曾某某、汪某、杨某（死者）来到料场东南角外的二级平台（距地约 3 米、宽约 1.98 米）下方皮带间门外清理地面石子。8 时 53 分，李某在铲运空间不足的情况下，驾驶装载机将铲斗插入坍塌墙体下方石料底部起铲，墙体受到挤压后突然整体向外倒向二级平台。墙体长约 3.68 米，二级平台宽约 1.98 米，墙体长度大于二级平台宽度，因此整墙外倒拍在二级平台地面后，在巨大作用力和惯性下，墙体瞬间断裂，其中长约 1.7 米、高约 2 米、厚约 0.27 米的部分（接近坍塌墙体体积的一半），继续向二级平台下坠落。正在二级平台下方地面进行清洁作业的杨某被

坠落墙体砸中。随着外墙的坍塌，料场内的沙石也倾泻而下。部分坍塌的墙体和倾泻的沙石将杨某掩埋。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曾某某发现杨某不见了，立即电话报告站长郑某。8时54分，郑某到达事故现场，立即组织在场人员（汪某、李某、刘某某）救援，并电话通知生产经理陈某某。8时56分，陈某某到达现场参与救援。9时，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9时4分，杨某被扒出。9时14分，120到达现场对杨某进行抢救，但杨某伤势过重，经急救人员现场确认杨某已死亡。9时35分，现场人员拨打110报警。9时51分，公安到达现场。之后，翔天公司将事故报告给和孝营社区，但未向住建部门和应急部门报告。

区应急局接到公安部门的事故通报后，立即安排相关人员赶到现场，对事故情况开展前期调查取证。金牛山办事处成立了事故处置小组，全力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4月15日，翔天公司与死者亲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结束。

### 应急救援处置评估结论：

#### 1. 信阳市翔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翔天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救援，现场工人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应急救援处置比较到位。但在信息报告方面，仅报告社区，没有及时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报告。

#### 2. 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

事故发生后，金牛山办事处、市区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均能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此起事故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善后赔偿及时。政府相关单位均正常履职，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杨某，女，汉族，55岁，家住信阳市浉河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2万元人民币。

###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分析

##### 1. 直接原因：装载机驾驶员李某违规操作

李某，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未按《施工机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SLJJ1-3装载机）第三章1（2）、2（8）、3（1）（3）<sup>[1]</sup>之规定正确驾驶特种车辆，在明知作业空间不足的情况下，未为转料留置足够的铲运空间，盲目作业，野蛮将铲斗插入墙体下方石料，导致墙体受挤压后瞬间倒塌，直接

---

[1]《施工机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SLJJ1-3装载机）

三、行驶与作业

1(2)仔细检查现场有无障碍。

2(8)转向时应尽量缓慢转弯，不要打死方向。

3(1)装载时应低速进行，不得采用加大油门，将铲斗高速猛冲插入料堆的方式进行装料。(3)铲掘时铲斗切入不宜过深，一般在150-200mm为好。

导致事故发生。

## 2. 间接原因

### (1) 砖墙结构不符合技术规范

事故砖墙砌筑违反《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第6.2.5条<sup>[2]</sup>，未在砖墙与两侧墙体设置拉结钢筋，致使墙体抗倾覆力不达标。

(2) 翔天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对料场内长期存在的料堆乱堆、作业空间不足现象视而不见；未将现场安全隐患及危险因素向作业人员告知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普遍缺乏安全操作知识；“双重预防”机制建而不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未执行，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3) 区住建局，对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下的“三管三必须”原则认识不到位，仅对企业投产后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未有效履行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企业厂房建设时的工程质量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失察失管，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4) 市住建局，对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认知不清晰，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且未及时厘清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和范围，导致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监管

---

[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第6.2.5条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对非抗震设防及在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7度地区的临时间断处，当不能留斜槎时，除转角处外，可留直槎，但应做成凸槎。留直槎处应加设拉结钢筋。

存在漏洞，是事故发生的又一原因。

**(5) 金牛山办事处**，未有效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企业的日常巡查检查不细致，隐患排查不彻底，存在属地监管不到位现象，是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

## **(二) 事故性质及等级**

信阳浉河金牛山翔天混凝土有限公司“4·1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的人员**

**李某**，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未按《施工机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SLJJ1-3装载机）规定正确驾驶特种车辆，在明知作业空间不足的情况下，未为转料留置足够的铲运空间，盲目作业，野蛮将铲斗插入墙体下方石料，导致墙体受挤压后瞬间倒塌，致人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7条<sup>[3]</sup>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翔天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对料场内长期存在的料堆乱堆、作业空间不足现象视而不见；未将现场

---

[3] 《安全生产法》第107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隐患及危险因素向作业人员告知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普遍缺乏安全操作知识；“双重预防”机制建而不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未执行，是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sup>[4]</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另外，翔天公司在 2019 年进行厂房建设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作为建设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致使砖墙砌筑违反相应施工规范，墙体质量不达标，留下安全隐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 58 条<sup>[5]</sup>之规定，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其依法处理。

2. 郑某，翔天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sup>[6]</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

---

[4]《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8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5 条<sup>[7]</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陈某某，翔天公司生产经理，未认真履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sup>[8]</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sup>[9]</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1. 市住建局、区住建局对行业监管责任认知不清晰，未有效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安全生产法》第 9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8]《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翔天公司的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建议分别向信阳市委、市政府和浉河区委、区政府作出检查，并将书面材料分别抄送至信阳市和浉河区安委会办公室。

2. **金牛山办事处**未有效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建议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检查，并将书面材料抄送至浉河区安委会办公室。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4·13”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议相关企业和有关单位完善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一) 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筑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翔天公司要立即针对厂房建设时各环节内容组织验收，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标后方能使用。要立即组织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制和所有岗位操作规程，落实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对料场内卸料、堆料、转料等工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排查隐患落实整改，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到具体生产中，坚决杜绝建而不用、两张皮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 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强化监管。住建部门作为行业主

管部门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行业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关系建筑质量安全的商砼搅拌站类型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检查方案“查漏洞，补短板”，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要进一步厘清市、区两级在浉河区境内建设工程项目和企业安全监管职责范围，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坚决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金牛山办事处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盯辖区内住建、水利、交通等建设工程事故多发领域，积极帮助企业提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水平和质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信阳浉河金牛山翔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4·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